

春来、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非法捕猎、杀害野生动物二 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4-05-08

浏览：403 次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二中刑终字第 48 号

原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春来。因本案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28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黄××，天津金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玉明。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马×，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桑景权。因本案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28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士君。因本案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28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春来、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作出（2013）滨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王春来、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王春来、刘玉明、桑

¹

景权、陈士君，并听取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和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来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鱼苇管理所于2012年5月10日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万亩水塘，承包期为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11月15日，并在合同中约定保护水塘内鸟类，在万亩鱼塘中，每年均有包括野鸭子在内的很多普通人不知名的鸟类栖息生活。2012年10月，被告人王春来、刘玉明等人在万亩鱼塘中发现死亡的野鸭子，遂萌生在万亩鱼塘下药捕食野鸭子的意图，后刘玉明与被告人陈士君商议后，首先利用被告人陈士君掌握的所谓“用药涂抹小鱼鱼鳃制造药饵”的方法，由被告人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至万亩鱼塘下药捕杀。后因捕杀效果不佳，被告人王春来与刘玉明沟通后，经被告人王春来与其雇佣的打渔人周××验证后，决定采用在水草上或水面抛洒农药“克百威”（又名呋喃丹）的方法进行捕杀鸟类。由被告人王春来、刘玉明等人分别提供“克百威”，被告人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等人两次在万亩鱼塘采取在水面直接抛洒“克百威”农药的方法捕杀鸟类，造成万亩水塘内东方白鹳、天鹅等多种野生鸟类死亡，共计118只，天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出具意见，其中有东方白鹳20只、天鹅1只。经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被毒杀的鸟类均死于“克百威”农药。东方白鹳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物种，天鹅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被毒杀的118只野生鸟类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2012年11月25日，公安机关对金××传唤后，金××向公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王春来曾向周××询问怎么逮鸟的情况，公安机关根据此线索，当日对被告人王春来进行传唤，被告人王春来经传唤后供述了

其伙同被告人刘玉明等人在万亩鱼塘下药毒杀鸟类的犯罪事实。2013年2月25日为保护野生动物，被告人王春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农业服务中心捐款10万元，用于瞭望塔的建设。

2012年11月25日，被告人刘玉明曾到程××家中要侦查机关办案人员的电话，表示自己愿意投案，但后来被告人刘玉明并未投案，且其在公安机关对其初次讯问时，其并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在2012年11月26日公安机关对其讯问时才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被告人桑景权于2012年11月27日被传唤后，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2012年12月11日被告人陈士君向公安机关自动投案。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以下证据：

（一）证人证言，公诉机关当庭宣读了21位证人的证言，以证明被告人王春来承包了万亩鱼塘及负有保护鸟类的职责；万亩鱼塘在案发前没有其他人员进入的情况；被告人王春来购买涉案“克百威”农药的情况；东方白鹳等鸟类被毒杀的情况。

1. 证人马××的证言证实，其系本案报案人，为爱鸟协会会员。其于2012年11月11日中午在万亩鱼塘西岸中段位置（大港四号房子所处的大港湿地）发现有东方白鹳中毒，遂报警并参与了对东方白鹳的救助。救助过程中，在附近草丛中发现了袋子大小为大约20×30cm的“克百威”农药三、四袋。志愿者与民警当时一共抱上来东方白鹳16只，其中3只死亡，救活了13只。后来其听说好像死亡了22只左右的东方白鹳。其证言还证实，东方白鹳每年的3月至4月左右和10月中旬到12月中旬，都会到大港湿地，在湿地周围浅水区吃鱼补充体力，一般不会去其他地方，东方白鹳一般在大港湿地停留一个月左右。2012年10月份，最早的一批东方白鹳来到大港湿地，当时一共20多只；11

月4日又来了一批，当时有140只左右；11月10日，在湿地内发现共有东方白鹳500多只。其当时在湿地，一只只数的有485只，远处的看不清楚没有计算在内，当时的东方白鹳都很正常。

2. 证人董××的证言证实，其系护鸟志愿者，其基本上每天都到大港湿地去看鸟。东方白鹳主要在浅水区吃鱼，不管是死鱼或者活鱼，也吃一些草类的东西。东方白鹳在大港湿地停留时间是20天到一个月左右。大港湿地的东方白鹳最早的一批是10月中旬来的，当时来了20多只；11月10日又来了一批，有500多只左右。当时的东方白鹳很正常。2012年11月11日，其参与了对东方白鹳的救助。救助过程中，在鱼塘西侧的芦苇中，发现了五袋没开封的“克百威”和一些已经开封的“克百威”农药。

3. 证人窦××的证人证言证实，其系大港渔苇所所长，大港渔苇所将所属万亩鱼塘承包给王春来，协议中有涉及保护鸟类的条款。其于2012年11月12日知道在王春来承包的万亩鱼塘内发现有死亡的东方白鹳。2012年11月15日，为了降低鱼塘内毒物的浓度，向万亩鱼塘注水，导致地貌改变。其证言还证实渔苇所日常采取对万亩鱼塘进行巡逻、树立相关标语的保护措施。

4. 证人闫××的证言证实，其系大港渔苇所雇佣的看管万亩鱼塘的人员，就住在大港四号房子湿地处。2012年11月其看到很多人来救助东方白鹳，知道有东方白鹳在万亩鱼塘死亡。

5. 证人周××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王春来承包了万亩鱼塘，其系王春来雇佣帮助王春来打渔的人员。在王春来承包的鱼塘内，一共有8个人从事捕鱼，分别为其与其妻沈一×，其妻弟沈二×和沈二×之妻金××以及小陈（陈××）一家人四口人；两个人负责看管鱼塘，一个姓马（马一×），一个姓吴（吴××）。发现东方白鹳死亡的地方距离

周××住处 1000 多米，其在参与救助东方白鹳的时候，看到了上面写有“克百威”字样的三个袋子。另外，周××的证言还证实：（1）2012 年 10 月被告人王春来向其询问毒杀野生鸟类的方法，周××告知可使用“克百威”毒杀鸟类，并告知其应将“克百威”抛洒在浅水区域的水草附近。（2）2012 年 10 月之前在万亩鱼塘没有出现死鸟，2012 年 10 月的一天，其与其妻沈一×在万亩鱼塘东边的草地，发现 12 只死鸟。（3）在周××和家人捡拾过被毒杀的野生鸟类后，2012 年 11 月初的一天，周××被刘玉明和一个东北人警告不准去万亩鱼塘南部，也就是在不到十天后东方白鹳被毒杀的地方，同时在刘玉明警告周××的时候，周××发现刘玉明开来的银白色面包车上有白色箱子和针管。

（4）万亩鱼塘不允许外人进入及案发前其没有发现有外人进入的情况。

此外，周××还对被告人刘玉明进行了辨认。

6. 证人沈二×的证言证实，其系被告人王春来雇佣的渔民。2012 年 11 月初，其与其妻金××在万亩鱼塘发现有被毒杀的野鸭并捡拾 7、8 只回家。沈二×的证言还证实，在 10、11 月份，如果没有船和皮袄无法到达野鸭和东方白鹳等鸟类被毒杀的位置。

7. 证人金××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系被告人王春来雇佣的渔民。被告人王春来雇佣金××及其家人在其承包的万亩鱼塘打鱼，案发前，王春来询问过周××毒杀鸟类的办法。平时万亩鱼塘内外人不允许进入，一般能够进入鱼塘的都是老板的朋友或者购买鱼虾的人。2012 年 11 月初案发前一两天，王春来的朋友刘玉明等人经常下午去万亩鱼塘，并曾向她们借船去万亩鱼塘，在他们去万亩鱼塘之后，鱼塘内才经常发现被毒杀的鸟类。金××在刘玉明等人的面包车上发现有膏状的东西。其与沈二×、周××、沈一×等人一共捡了二十多只被毒死的野鸭子和水鸟。在发现东方白鹳死亡的前几天，王春来曾指使看门人吴××

等人进鱼塘捡拾被毒杀的鸟类。东方白鹳被毒杀的位置在万亩鱼塘的西南部，需要划船趟水才能过去。在渔场东南角的水面中间，有一个草屋，是拿河里面的杂草搭的，高1米左右，金××认为应该是刘玉明等人逮鸟用的。

证人金××还对被告人王春来和刘玉明进行了辨认。

8. 证人沈一×的证言证实了其于金××等人在万亩鱼塘捡到二十多只被毒杀的野鸭，有开白色面包车、本地口音的人曾借走他们的船在万亩鱼塘里使用的情况。

9. 证人陈××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系王春来雇佣的渔民，其与其妻朱××及其父母在万亩鱼塘打渔。2012年10月底或11月初的一天中午，王春来到万亩鱼塘交给其一包用红色塑料袋包裹的东西，并嘱咐交给一名开白色面包车的男子，后该男子将东西取走。经证人陈××对开面包车的男子进行辨认，证实该名男子为被告人刘玉明。证人陈××的证言还证实，在交完东西后，过了两三天的一个晚上曾有两个人找其借船进入万亩鱼塘，后这两人与其他人发生争吵的情况。

10. 证人马一×的证言证实，其于2012年10月23日前后受雇于被告人王春来，在万亩鱼塘看守鱼塘。如果驾车进入万亩鱼塘必须从其住的地方走，其住的地方有一个铁门，平常上锁，由其和吴××负责看管。在万亩鱼塘的南边也有一个小铁门，钥匙由陈××负责。不能过车，但人可以过去。西门也是只能过人，不能过车，而且门没有锁，老板在门的南面挖了一条沟，防止车辆进入。东方白鹳死亡前其没有发现可疑人员进入万亩鱼塘。

11. 证人吴××的证言证实，其系王春来雇佣看守万亩鱼塘的人员。其在发现东方白鹳死亡前没有发现可疑的人和车辆进入。在马一×来万亩鱼塘工作之前，应该在10月份，王春来曾安排吴××和王××（为

被告人王春来开挖掘机)等人穿皮袄和从外面进来的人一起到万亩鱼塘水里捡拾被毒杀的野鸟,外面来的人将捡到的野鸟扔进一辆白色面包车的情况。

12. 证人王××的证言证实,其系被告人王春来雇佣为王春来开挖掘机的人员。2012年10月份的时候,被告人王春来让王××和看门人一起去鱼池里拾野鸭的情况。

13. 证人张××和董一×的证言证实,张××系被告人刘玉明的妻子,董一×系被告人王春来的妻子。二人证言证实2012年10月底,刘玉明和王春来各自往家里带回死的野鸭子的情况。

14. 证人刘一×的证言证实,其系出售农药的商户。“克百威”属于高毒性农药,药监局限制出售该农药。

15. 证人刘二×的证言证实,其与其婆婆王一×一起在大港小王庄镇经营大港×商店。2007年其参与经营后店内没有新购进“克百威”农药,但店里有原来的存货。2012年10月份的一天,其向一名中年男子出售了“克百威”和“菊酯”,其中“克百威”是江苏产的,“菊酯”不是江苏产的。该证言还证实购买“克百威”和“菊酯”的男子拿着一张纸夹子,纸夹子上写有“克百威”、“菊酯”和“江苏”字样。

证人刘二×还对从东方白鹳死亡现场提取的“克百威”农药包装袋进行了指认,确认与自己店内出售的“克百威”农药袋为同一样式。

16. 证人袁××的证言证实,其系被告人王春来的司机。2012年10月中旬的一天,被告人王春来指使袁××去买“克百威”,并于2012年10月22日送给袁××两只野鸭子的情况。因袁××不识字,王春来交给袁××写有需要购买农药的纸片。

经证人袁××指认,证人刘二×等人经营的农药店就是其购买“克百威”农药的地方。

17. 证人孙××的证言证实，其系王春来的朋友。2012年10月20日，其子在小古林饭店举办婚礼，王春来当天到婚礼现场的情况。印证了王春来指使袁××购买“克百威”农药的时间是2012年10月20日。

18. 证人潘××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系被告人刘玉明伯伯刘三×的邻居。2012年10月底或者11月初，刘三×三次在自己经营的小卖店旁边宰野鸭子，刘三×曾说起，早去万亩鱼塘可以多抓野鸭子的情况。

证人潘××还对刘三×进行了辨认。

19. 证人刘三×的证言证实，其系被告人刘玉明的伯伯。2012年10月份的一天凌晨，刘三×应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邀请去万亩鱼塘捡拾死去的野鸭子，捡了四、五只的情况。

20. 证人赵××的证言证实，（该赵××系被王春来检举在万亩鱼塘毒杀野鸭的人员）其于2012年10月底去过万亩鱼塘准备抓鱼虾，因被承包人员制止而未能进入的情况。赵××称在万亩鱼塘见过野鸭子，但自己没有去万亩鱼塘抓过鸟。

（二）现场勘验笔录，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两份现场勘验笔录，以证明案发现场鸟类死亡的情况；对刘玉明作案使用的面包车检查的情况；相关物证被依法提取的情况。

21. 2012年11月18日天津市公安局大港分局出具《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该勘验笔录后附5份提取痕迹、物品登记表；一份现场方位图；万亩水塘鸟类死亡案照片共计77张）证实，2012年11月11日公安机关对发现东方白鹳死亡的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在该鱼塘西岸（距北岸1.8公里处）发现并提取四个空的“3%克百威”包装袋，志愿者从水中打捞出五袋未开封的“3%克百威”，每袋标记900克，四个

“3%克百威”空袋与五个未开封的“3%克百威”均为“江苏加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为“铜农”牌。

11日下午，志愿者从水中打捞出3只东方白鸕的尸体；12日中午，志愿者在水塘中找出5只东方白鸕和其他鸟类尸体，共16只；12日晚，志愿者又在水塘中找到4只东方白鸕和其他鸟类尸体，共5只；13日下午，志愿者又找出7只东方白鸕和其他鸟类尸体，共28只；在一只东方白鸕颈内发现死鱼，同时还找到一个白色印有“克百威”字样的编织袋，一个白色“草甘膦”牌塑料瓶。技术人员在万亩水塘中发现一个1.5米×1米的水坑，在该水坑提取200毫升水。该水坑距北岸0.5公里，距离东岸1.1公里。在该水坑南侧100米的水塘中发现有死鱼虾。

15日下午，志愿者又找出1只小天鹅、1只东方白鸕和其他鸟类的尸体，共60只。同时还找到9个白色无牌塑料瓶（其中一个塑料瓶内发现有残留的液体）、1个白色无牌编织袋、2个对虾配合塑料袋。技术人员在万亩水塘中北距万亩水塘北岸2.5公里，西距万亩水塘1.4公里处发现一个水草围城的最大直径为3米的椭圆形水洼，在水洼中提取300毫升水，在水洼东侧发现、提取2只死虾。在北距万亩水塘北岸0.9公里、西距万亩水塘西岸1.2公里处发现一个用芦苇搭建的最大直径为1.2米的不规则苇坑。

17日下午，志愿者又在万亩水塘中发现若干水鸟尸体共7只，同时发现22个白色无牌塑料瓶、3个“氰戊菊酯”杀虫剂瓶（其中一瓶内残留少许液体）、1个透明塑料袋（塑料袋上发现2段胶带）、1个“华阳”牌“克百威”空包装袋、2个无牌透明塑料瓶、1个未开启的“康师傅”矿物质水瓶、1个印有“中药去屑”字样的塑料袋和2条毛巾。

22. 2012年11月25日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该勘验笔录后附1份提取痕迹、物品登记表；被扣押的五菱之光面包车照片一组）证实，侦查机关对涉案人员及车牌照为津××的银灰色面包车进行勘验并提取微量物证的情况，经勘查，在该车乘务舱前部发现、提取一副白色线手套、在该车乘务舱前部地面和后部地面提取灰尘各一份。

（三）鉴定意见，公诉机关当庭宣读了多份鉴定意见，以证明被害鸟类均死于“克百威”中毒，被告人刘玉明用于作案的面包车地面检出“克百威”成分。

23.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13387号《检验报告》证实，对2012年11月11日、12日从现场提取的12只东方白鹳、10只野鸭及其他鸟类尸体的胃内容进行检验，均检验出“克百威”成分。

24.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13408号《检验报告》证实，对2012年11月13日从现场提取的7只东方白鹳、18只野鸭及其他鸟类尸体的胃内容进行检验，均检验出“克百威”成分；对从东方白鹳颈内和食管内的死鱼和死鱼虾检测，均检出“克百威”成分；对现场小水洼内的水进行检测，未检出常见毒物。

25.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13448号《检验报告》证实，对2012年11月15日从现场提取的包括1只小天鹅、1只东方白鹳在内的60只鸟类尸体胃内容进行检测，均检出“克百威”成分；对现场水草坑中的水、白色塑料瓶中不明液体和死虾进行检测，均未检出常见毒物成分。

26.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13706号《检验报告》证实，对2012年11月17日从现场提取的包括7只鸟

类尸体胃内容进行检测，均检出“克百威”成分；对现场提取的“氰戊菊酯”杀虫剂瓶内不明液体检测，均未检出常见毒物成分。

27.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3707 号《检验报告》证实，对 2012 年 11 月 20 日送检的万亩鱼塘中的鱼虾 40 克进行检验，从检材中检出“克百威”成分。

28.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3923 号《法庭科学 DNA 检验报告》证实，对 2012 年 11 月 13 日从现场提取的“克百威”编织袋、白色“草甘膦”牌塑料瓶瓶盖和瓶身进行 DNA 检测，未检验出 DNA 分型。

29.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3924 号《法庭科学 DNA 检验报告》证实，对 2012 年 11 月 15 日从现场提取的 9 个白色无牌塑料瓶（其中一个塑料瓶内有残留液体）、1 个白色无牌编制袋、1 个“恒德”牌对虾配合饲料袋、1 个“通威”牌对虾配合饲料编织袋进行 DNA 检测，未检验出 DNA 分型。

30.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4652 号《法庭科学 DNA 检验报告》证实，对 2012 年 11 月 17 日从现场提取的 22 个白色无牌塑料瓶、1 个“氰戊菊酯”杀虫剂瓶的瓶盖和瓶身、2 个“氰戊菊酯”杀虫剂瓶、透明塑料袋 2 段胶带、1 个“华阳”牌“克百威”空包装袋、2 个无牌透明塑料瓶、1 个未开启的“康师傅”矿物质水瓶、1 个印有“中药去屑”字样的塑料袋、1 条粉色毛巾、1 条白色毛巾 DNA 检测，未检验出 DNA 分型。

31.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4266 号《检验报告》证实，对东方白鹳死亡现场勘验发现的 4 个“铜农”牌“克百威”空包装袋、五袋未开封的“铜农”牌“克百威”、1 个“华阳”牌“克百威”空包装袋进行检测，均检出“克百威”成分。

32.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4040 号《检验报告》证实，对从扣押的刘玉明牌照号为津××的银灰色五菱面包车乘务舱前部地面和后部地面提取的灰尘各一份进行检测，均检出“克百威”成分。

（四）书证、物证，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和宣读了相关书证，以证实被害鸟类的物种属性、“克百威”的毒性情况以及本案的相关问题。

33. 天津市林业局下属单位天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出具的证明、证明材料证实，本案被毒杀的鸟类中有东方白鹳 20 只，天鹅 1 只，其余被害鸟类也属于受保护动物；其中东方白鹳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物种；天鹅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经救治康复的东方白鹳已经全部放飞。

34. 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及照片三张证实了涉案牌照号为津××的灰色五菱牌汽车从被告人刘玉明处扣押的情况。

35. 公安机关出具的两份接处警情况登记表印证了被告人刘玉明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给王春来送毒死的野鸭子的确切时间。

36.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渔苇管理所与王春来签订的承包万亩鱼塘的合同证实，合同中明确载明王春来不得以任何方法猎杀鸟类，并对万亩鱼塘内的鸟类负有保护义务。

37.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管理委员会推进城乡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证实，案发现场万亩水塘为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一部分的情况。天津市林业局已将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确定为禁猎区。

38. 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本案中被捕杀的鸟类系“克百威”中毒的情况，该情况说明还证实“克百威”又名呋喃丹。

39.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农药监督管理站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本辖区内的农药经营单位均不具有经营“克百威”农药的资质。

40.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刑侦四大队、天津自然博物馆出具的《死亡野生候鸟交接情况》证实，本案中死亡的鸟类经解剖后，尸体均已移交天津自然博物馆的情况。同时还证实了死亡鸟类被发现的时间、种类和只数。

41. 公安机关提交、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克百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证实了“克百威”的毒性情况，说明“克百威”微溶于水。

42. 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证实了本案案发及被告人王春来、刘玉明、桑景权系被抓获归案，被告人陈士君自动投案的情况。

44. 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和情况说明证实了四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和前科情况。

45. 王春来的悔过书和《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证实了被告人王春来具有悔罪表现，并在案发后捐款十万元用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野生动物湿地保护。

46. 公安机关出具的一组情况说明材料主要证实了以下内容：（1）对于此案，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无法出具“克百威”的毒性、药性鉴定意见及被告人投放的“克百威”与野生动物被毒害所食是否具有同一性的鉴定补充材料。（2）在此案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孙一×、闫一×、闫二×有作案嫌疑。依法对孙一×、闫二×进行传唤并对孙一×、闫一×、闫二×的住处进行勘查。在孙一×家中东、西侧床下各提取了灰尘1份；闫一×家中床下及床下东侧砖上各提取了灰尘1份；闫二×家床下提取了灰尘1份，并将提取的灰尘送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在孙一×家中东侧床下灰尘和西侧床下灰尘、闫一×

家中床下东侧砖上灰尘中均检测出“克百威”成分)。目前,孙一×、闫二×已经另案处理。(3)2012年11月11日13时34分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刑侦支队四大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大港独流碱河万亩水塘有东方白鹳等鸟类死亡,要求出现场。该队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志愿者已经从水中打捞出五袋未开封的“3%克百威”(每袋标记重900克)、四个“3%克百威”空袋。五个未开封的“3%克百威”与四个“3%克百威”空袋均为“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为“铜农”牌。上述物品提取的地点不详。(4)对此案侦办过程中的犯罪嫌疑人周××、沈一×、沈二×、金××、马一×、陈××、刘二×、王一×、袁××、吴××已另案处理。(5)王春来承包的万亩鱼塘于2012年11月15日20时许被注水,注水后的万亩水塘地貌发生很大的变化,犯罪嫌疑人无法对作案地点进行辨认。(6)公安机关对案发周边的餐馆、加工厂进行梳理,未发现有价值线索。

47.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渔苇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证实,在十月、十一月池塘出鱼、出虾的时候,为了便于捕鱼、捕虾,需要降低池塘水位,提闸放水,必然形成水流,流速不详。

(五)被告人供述

48.被告人王春来的供述证实,其听人说每年都有有人在万亩鱼塘投药药杀野鸭子和其它的鸟类,当时就想把投药的人抓住。2012年10月中旬的一天其带着刘玉明等人进鱼塘抓下药的人,没有发现药鸭子的人,但在万亩鱼塘的西南角方向发现了死的野鸭子。后来拎上来六只已经死了的野鸭子。其拿走了两只,刘玉明拿走了四只。后刘玉明给其打电话,与其商议也在万亩鱼塘下药药野鸭子,二人遂决定在万亩鱼塘药野鸭子。并为了让刘玉明出入万亩鱼塘方便,更换了万亩鱼塘北门的门锁。过了一两天,刘玉明给其打电话,说用给鱼抹白药的方法,没有药到鸭子,

并告诉其听人说“呔喃丹”有效，让其去打听使用方法。其就去问周××逮鸟的方法，周××告诉其可以用呔喃丹药鸭子。其让司机袁××帮其买了呔喃丹，其将呔喃丹放在其雇佣打渔的陈××处，并给刘玉明打电话，让刘玉明去陈××住处拿药。后刘玉明在2012年10月26日给了其六只死的野鸭子，说是在万亩鱼塘药死的。被告人王春来的供述还证实，在其买药之后，被告人刘玉明曾让其弟弟刘玉强也买过药，并对其说“你买的药是假的，你买的药没有逮到鸭子，我让我兄弟买了些农药。”

被告人王春来还对其认为在万亩鱼塘实施捕杀野生禽类的赵××、其供述中提到的也捡过死亡的野鸭子的王××以及对刘玉明第一次去万亩鱼塘捡拾野鸭子时带的一名30多岁男子（桑景权）进行了辨认。

49. 被告人刘玉明的供述证实，其与被告人王春来系朋友，2012年阴历八月十五出虾的那段时间的一天，王春来给其打电话，说鱼塘里有人药鸭子。次日王春来让其去鱼塘拾野鸭。王春来到鱼塘后，其和桑景权穿皮袄下水，还有两个在鱼塘干活的人也跟着一起下去的。那两个人拾到五六只野鸭子，都是死的。但当时不知道野鸭是被谁药死的。被告人刘玉明供述共在万亩鱼塘下过三次药。头两次用的方法是用白药和猪油混合调制的一种白色粘稠的药膏，把药膏涂抹在鱼的鱼鳃里，然后把鱼放到浅滩上，野鸭子吃后就中毒死掉。白药的成分其不知道，是陈士君调好的药膏。被涂上药膏的鱼当时不会死。每次都是其和陈士君往鱼鳃里涂抹药膏。就是用小木棍沾上药膏，然后将药膏涂抹在鱼鳃内部。

第一次下药时是陈士君跟其说找好药鸭子的药了，让其去弄点小鱼，其就提前一天到王春来的鱼塘，周××正好出虾，还捕上来一些小鱼，其就用提前准备好的一个蓝色的塑料袋，装了5、6斤鱼，回家后就放在木盆里，其挑了一些大点的鱼自己吃了，剩下的2斤左右的小鱼留着，

转天早上陈士君来其家，是陈士君自己在其家里给小鱼抹的药膏。到了中午，他们把涂抹上药膏的鱼放进一个塑料袋里，就一起开着刘玉明的五菱面包车去王春来的鱼塘，其开的车，到了鱼塘北门，门是锁着的，因为门是用铁丝绑着固定在那的，所以其就下车把铁丝拧开，把门卸下来，就开车进去了，进去后从在鱼塘西北角的看夜的人那里借了2件皮衩，因为他们都认识他，就借给他了。之后他们顺着北河堤往东开，然后顺着河堤开到南河堤，在南河堤靠中间的位置停车，陈士君就穿上皮衩，下到鱼塘里，刘玉明在河堤上等着，过了半个多小时陈士君就回来了，说撒完了，然后把皮衩还了，就回去了。转天其和陈士君就去了万亩鱼塘，还是开着五菱面包车去的，也是从看夜的人那里借的2个皮衩，然后开到南河堤，陈士君穿上皮衩下去捡了2、3只野鸭子上来。

第一次下药之后的两三天，还是按照之前的方法抹药，陈士君提前调好药膏，药膏放在一个透明的玻璃杯里，开着五菱汽车去的鱼塘。当时应该是上午，到那之后，门是开着的，还是从看夜的手里借的2个皮衩，然后车开到东南角，陈××正好出虾，他们等拉虾的走了之后，从附近找了一个塑料袋，然后从小陈的船舱里捞了2斤左右的小鱼放在塑料袋里，他们就开车到南河堤，把小鱼倒在地上，然后找了两个小木棍，每人一个，用小木棍粘上药膏，再把药膏抹在小鱼的鱼鳃里，抹好的小鱼再放回之前装鱼的塑料袋里。然后陈士君就穿上皮衩，拿着抹好的小鱼，下到鱼塘里，过了一段时间，他就回来了。转天其和陈士君去捡野鸭子了，应该是上午，他们把车停在南河堤，然后陈士君自己穿皮衩就去捡鸭子了，这次他没捡到，他们还奇怪这次怎么没有野鸭子。

第二次没药成之后，其就跟王春来说不行，是不是药不行，王春来说打听打听用什么，其忘了是王春来后来告诉他的，还是自己打听的，说用呖喃丹药野鸭子。然后王春来就买了药，买完之后放在水塘陈××

那，其去拿的。其拿了王春来给的药后，就自己开车去了万亩鱼塘，到铁门那里，因为有那里的钥匙，而且工人也认识他，所以就打开铁门自己开车进去。到了水塘的西南角附近，因为那里挨着大堤比较近，经常能看到那里有野鸭出现，所以就选择把药投放在那里。其穿上准备好的水衩，带着药就下到鱼塘里，那里水少，是一片浅滩但是很泥泞，其就沿着水边，把药面撒放到水中，撒完之后，看了看自己走出了大约五十米远，然后上了岸就回家了。这次撒药共是四袋，重量大约一斤多。撒完药后，就顺手把包装袋扔在水里或是岸上，肯定就是在撒药现场那里。过了几天又去了一次，在远处拾到几只已经死亡的野鸭。

被告人刘玉明的供述还证实，每次下完药后都是转天去捡死亡的野鸭子。死鸭子是在其下药的位置的东北方向二、三百米的地方。药是用塑料的包装袋包裹的，像超市里卖的500克食盐包装袋这么大。其中有一个克字，一共三个字。药是类似红色的不均匀小颗粒。一共撒了四袋。选择在浅滩地方撒药，因为浅滩的水浅，鸭子常在浅滩喝水。向万亩鱼塘投放一些药物，其对下的药毒性不了解。知道长脖老等是吃鱼的，白鹤其不知道。下的药对鱼应该有毒。没想那么多，撒药就是为了药野鸭子。开鱼塘的门的锁应该是第一次其和陈士君下药之后换的。王春来的鱼塘有两个铁栅栏门，北面一个，南面一个，一般情况下人们都从北门进，但是北门的钥匙只有一把，在看夜的人手里了，所以其就跟王春来说一把钥匙不方便，换把锁吧，过了几天，陈××就把锁给换了，钥匙就放在他的一辆“佳宝”车上的仪表盘上，第三次下药是提前从佳宝车上把钥匙拿下来的。换锁就是为了进出方便。

王春来一般不去跟他们撒药，其就是开车拉着桑景权和陈老二，是桑景权和陈老二撒药。记得是从阴历八月十五以后开始在万亩鱼塘撒药。一共干了三次，头两次是用白药，最后一次用王春来买的药。这三次桑

景权和陈老二都去了，其二伯刘三×去过一次，但没跟着撒药，就是去捡鸭子。刘三×可能是听桑景权、陈老二说的，他就跟着去了。

被告人刘玉明经辨认，指认被告人陈士君就是跟其一起下药毒杀野鸭子的“陈老二”。

50. 被告人桑景权的供述证实，其系被告人刘玉明雇佣的工人，刘玉明让其参与此事，其就参与了。其共撒过三次药，是和刘玉明、陈士君和刘玉强一起撒的。王春来也参加了，但是没有撒药。

第一次撒的是抹药的小鱼，第二次和第三次是红色红颗粒药，是“克百威”。外包装是白色和红色相间的。药是刘玉明、刘玉强、王春来他们三个人，不知道是他们三个中谁弄的药。在刘玉明的面包车上拿来的。总共用了十多袋子，都是“克百威”。其参与了三次，撒过三次药。第一次撒的“小鱼”是陈士君、桑景权、刘玉明加工的。他们几个就是为了毒鸭子去的。刘玉明和刘玉强没有下水撒药，他俩在岸上，捡鸭子的时候他们下去了。王春来在撒药的时候也去了，具体去几次不记得了。拾鸭子的时候，他有时候也去。他们每次去王春来承包的鱼塘开的是刘玉明自己的五菱面包车。

被告人桑景权供述刘玉明的二伯刘三×与其一起到王春来的鱼池捡过鸟，并对刘三×进行了辨认。

51. 被告人陈士君的供述证实，其经常晚饭后去村里的小卖部串门，在小卖部里与邻居刘玉明老是碰面。刘玉明与王春来关系不错，所以刘玉明对王春来承包的万亩鱼塘的情况非常熟悉。聊天过程中，就听刘玉明提起王春来的万亩鱼塘野鸭子很多，他们就产生了逮点野鸭子的想法。其曾听说用呋喃丹这种农药涂抹小鱼做鱼饵，对药杀野鸭子很有效。刘玉明就从王春来鱼池拿回了一些小鱼，其用呋喃丹和猪油搅拌后盛放在一个杯里，到了刘玉明家。他们两人用小棍将混合物逐个抹在小鱼的鱼

鳃上，总共涂抹了2斤左右，并给小鱼用注射器注射空气，以便小鱼能够在水面悬浮，发挥诱饵作用，再把小鱼装入塑料袋。

第一次下药就是在刘玉明家弄好鱼饵的当天下午，是2012年10月份的20多号左右，当时其和刘玉明、桑景权从南义村暂住的地方坐刘玉明的白色面包车去的，到了之后，刘玉明从鱼池渔民那里拿了两具皮衩，其和桑景权穿着衩裤下的鱼塘，拿着塑料兜，进入了万亩鱼塘里面，把全部小鱼都投掷到水面了。第二天下午还是他们几个人坐刘玉明的车到撒药的地方，到的时候王春来也到了，其和刘玉明、桑景权下的鱼塘，在下药的地方拾了四只被药死的野鸭子。

第二次下药是第一次捡拾野鸭子之后转过天来，刘玉明开车拉着其和桑景权又到了万亩鱼塘，刘玉明从鱼池渔民小陈那里取了四袋呔喃丹，并从渔民那里要了些小鱼。在现场他们三人又用第一次剩下的呔喃丹和猪油混合物，用同样的方法涂抹小鱼并注射空气，然后三人都穿着皮衩下水投放了小鱼，同时，将刘玉明拿来的四袋呔喃丹直接投撒水面。转过天早晨，三个人来到了投掷小鱼的区域，这次又捡拾到四、五只野鸭子拿回家里了。

第三次是第二次之后的两三天，刘玉明拉着其和桑景权开车到了万亩鱼塘，车上放着袋子盛装的呔喃丹，里面估计有十袋左右。听刘玉明说是他自己买的，购买时间和地点其不清楚。到了鱼塘之后，其穿着皮衩子先下的水，由于水比较深皮衩进水。刘玉明就从渔民那里借来一条船，他们三人上了船向鱼塘里面划，划船过程中，还把船桨给弄折了，用手划水进入鱼塘里面。刘玉明在船里等着，其和桑景权穿着皮衩子下了水，把呔喃丹袋子撕开，用手抓把呔喃丹往水面里投掷，把刘玉明带去的呔喃丹都给撒了。转过天来，三人又去捡拾，这次捡了有十多只野鸭子。

被告人陈士君供述每次选择的都是相对开阔的浅水域，最好里面有水草，不往深水区去。毒野鸭子的“克百威”是刘玉明和王春来买的，在哪买的其不知道，药面发红色，像化肥颗粒，其自制的药膏是自己买的药，弄碎之后混在猪油里的。下药地点是王春来和刘玉明定的，因为那有野鸭子，比较多，而且水浅，便于撒药。

（六）其他证据，公诉机关提供证人程××的证言以及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出具的说明，以证明被告人王春来、刘玉明不具有自首情节。

52. 证人程××的证言证实，刘玉明在被抓当天曾经去程××家要侦查机关办案人员程××的电话号码，有投案的想法。

53. 此案侦办人员刘×、宋××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了被告人王春来被抓获的情况，虽被告人王春来曾经打电话给办案人员，但其当时并未明确表示要自动投案。

另外公诉机关还出具了原貌图、现场方位图、公安机关出具的其他情况证明材料、从天津市自然博物馆提取的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的复印件等证据。

被告人王春来的辩护人向原审法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人民网 201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转载新京报的报道，分别为《天津湿地东方白鹳确认死于农药毒杀共找到 6 个毒坑》、《东方白鹳遭毒杀调查：职业杀手随鸟迁徙一路投毒》，证明在本案发生时间段，存在他人投毒杀鸟。

2. 2012 年 10 月、11 月天津历史天气预报、2012 年 11 月 3 日、10 日电子版天津日报，说明 11 月 3 日、10 日天津地区下过雨，期间风力、风向不定，以证实可能在被告人王春来等人撒药附近发现的死亡鸟类并非系被告人所药杀。

3. 万亩鱼塘照片，证实万亩鱼塘客观条件形成无法进行封闭管理的状态，存在他人进入万亩鱼塘进行投毒杀鸟的可能。

4. 被告人王春来荣誉证书两份，证实被告人王春来在 2006 年向社会捐钱 3000 元、2012 年 5 月因向社会捐款获得“真情奉献”奖，说明被告人王春来一贯表现良好。

5. 自愿捐款书一份、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证明材料各一份证实案发后，被告人王春来有深刻的悔罪表现，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捐款 10 万元，用于瞭望塔的建设。

被告人刘玉明的辩护人向原审法院提交以下证据：

1. 来源于中国知网的学术文章《呋喃丹在水中消解的动态研究》、《PH 和温度对呋喃丹水解速率的影响》，说明根据相关学术观点，3% 的呋喃丹颗粒在水中能够逐渐消解，至 14 天消解率大于 90%，结合大港地区特殊的土壤环境和 2012 年 10 月份的天气状况，以此证实被告人刘玉明等人投放的“克百威”至案发时已经消解，不可能产生本案中的危害后果。

2. 万亩鱼塘的照片，证实万亩鱼塘并非与外界完全隔离。

被告人陈士君的辩护人提交 2012 年 11 月 19 日新京报网的一篇报道《东方白鹳的死亡之旅》以证实在大港地区，一直存在野生鸟类买卖和专职捕杀鸟类的人员；各被告人确实不知道万亩鱼塘内存在东方白鹳等珍贵野生动物。

针对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质证意见，原审法院认为，第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国家对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等实行登记管理制度，而本案中动物物种的鉴定并不包含其中，本案中的所谓“鉴定物种种属”仅是根

据保持完整的鸟类尸体对鸟类物种进行辨认，只要是对鸟类知识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均可以做到。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是天津市林业局下属单位，其职责包括承担全市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和管理；承担全市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天津办事处、天津市湿地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日常工作；应该说此部门是对天津市内动物物种，特别是湿地保护区内动物物种进行认定的权威部门，且对物种种属出具意见的相关人员为对鸟类知识具有正教授职称的专业人员，此单位出具的由专业人士鉴别后的对鸟类物种认定意见具有权威性，应予采信。第二，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现场勘查笔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具，虽然现场勘查笔录包括了几天的勘查情况，但对每次的勘查情况均能详细描述，且有不同的勘查人员、见证人签字；公安机关根据自身现场勘查和志愿者从万亩水塘中打捞的物品进行相关登记，但因为案件的客观情况，相关物品不可能有持有人存在，而且公安机关对提取地点不详的物品进行了说明，由法庭根据本案的综合证据进行认证，做到了客观、真实，对本案的认定具有证明作用，予以采信。

但公诉机关出示的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中认定，东方白鹳别名白鹳，明显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不符，不予采信。

另，辩护人提交的相关新闻报道和学术文章，认为从证据审查的角度看，新闻报道是新闻机构对所发生的事件所作的描述、记叙或调查结论，具有一定的中立性、客观真实性，可以作为查清事实真相的线索。但是，新闻报道在证据客观真实性上存在的缺陷，使其不宜作为司法证据，尤其是刑事司法证据；学术文章因为是一种学术观点，是一种个别认识，是限定条件下的学术探讨，不是对客观事实的证明，不能作为认

定事实的标准，亦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辩护人提交的关于被告人王春来罪前、罪后表现证据、天津市相关天气记录、对万亩鱼塘所拍摄的照片对案件的犯罪事实认定和量刑具有一定作用，予以采信。

综上，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的除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之外的相关证据，以及上述原审法院采信的辩方证据均来源清楚，收集程序合法，所证内容客观、真实，与被告人供述一致，予以确认。

原审法院依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条之规定，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来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刘玉明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桑景权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陈士君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原审被告人王春来、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均不服，提出上诉。上诉人王春来辩称，本案的主犯应是刘玉明，其应是本案的从犯，原审对本案药物的时间和数量、他人投放药物的可能性、现场辨认、主观故意等认定存在问题，同时量刑过重。上诉人刘玉明辩称，原审认定药性保持时间长没有依据，药性只能保持4、5天，东方白鹳的死亡与其行为无关，并认为量刑过重。上诉人桑景权辩称其在犯罪中属于从犯、偶犯，其只知道弄野鸭子，不知道东方白鹳、天鹅等是珍贵动物，认为量刑过重。上诉人陈士君辩称原审量刑过重。

上诉人王春来的辩护人认为，本案下药药鸟的犯意提起者不是王春来，王春来没有与刘玉明等人进行预谋策划，制造犯罪条件方面，王春来参与程度较少，王春来没有实施撒药行为，对引起犯罪后果作用力的大小方面王春来的作用较小，综上应认定王春来为从犯；本案也存在他人下药对东方白鹳的死亡后果存在叠加危害性，应对上诉人从轻量刑；上诉人王春来不具有投毒杀害东方白鹳的故意，故对王春来应从轻量刑。

上诉人刘玉明的辩护人认为，原审认定刘玉明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理由是：本案的勘验、鉴定程序存在重大瑕疵，不能证实涉案野生动物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同时由于勘验检查及扣押程序存在问题，亦不足以证实全部野生动物与案件的关联性。从客观方面看，上诉人刘玉明并未实施第三次投放“克百威”药物的行为，而且证实其购买“克百威”药物的证据明显不足，依法不应认定；上诉人刘玉明的行为与本案危害结果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而且，不排除他人实施投放农药的行为。从主观方面看，上诉人刘玉明的主观想法仅仅停留在通过下药捕食野鸭子，对于东方白鹳、大天鹅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可能出现在鱼塘而有可能吃食其投放的农药事先缺乏认识，由此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更无希望或者放任死亡主观心态。量刑方面，即使按照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刘玉明构成犯罪，因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且当庭自愿认罪，应依法认定自首，依法减轻处罚。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量刑在法定幅度之内，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上诉人王春来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鱼苇管理所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万亩水塘，并在合同中约定保护水塘内鸟类；2012年10月，上诉人王春来、刘玉明

等人在万亩鱼塘中发现死亡的野鸭子，遂萌生在万亩鱼塘下药捕食野鸭子的意图，后刘玉明与陈士君商议后，先后采用“用药涂抹小鱼鱼鳃制造药饵”和在水草上或水面抛洒农药“克百威”（又名呋喃丹）的方法，由上诉人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至万亩鱼塘下药捕杀，造成万亩水塘内东方白鹳、天鹅等多种野生鸟类死亡，共计 118 只，天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出具意见，其中有东方白鹳 20 只、天鹅 1 只；东方白鹳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物种，天鹅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被毒杀的 118 只野生鸟类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马××、董××、窦××、闫××、周××、沈二×、金××、沈一×、陈××、马一×、吴××、王××、张××、董一×、刘一×、刘二×、袁××、孙××、潘××、刘三×、赵××、程××等人的证言，2012 年 11 月 18 日天津市公安局大港分局出具《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该勘验笔录后附 5 份提取痕迹、物品登记表，一份现场方位图，万亩水塘鸟类死亡案照片共计 77 张），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该勘验笔录后附 1 份提取痕迹、物品登记表；被扣押的五菱之光面包车照片一组），鉴定意见，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3387 号《检验报告》，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3408 号《检验报告》，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3448 号《检验报告》，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3706 号《检验报告》，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3707 号《检验报告》，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3923 号《法庭科学 DNA 检验报告》，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

字（2012）第 13924 号《法庭科学 DNA 检验报告》，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4652 号《法庭科学 DNA 检验报告》，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4266 号《检验报告》，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津公技字（2012）第 14040 号《检验报告》，天津市林业局下属单位天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出具的证明、说明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及照片三张，公安机关出具的两份接处警情况登记表，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渔苇管理所与王春来签订的承包万亩鱼塘的合同，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管理委员会推进城乡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农药监督管理站出具的《情况说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刑侦四大队、天津自然博物馆出具的《死亡野生候鸟交接情况》，公安机关提交、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克百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和情况说明，王春来的悔过书和《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一组情况说明材料，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渔苇管理所出具的证明，现场勘验笔录，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案侦办人员刘×、宋××出具的情况说明，原貌图、现场方位图、公安机关出具的其他情况证明材料，原审被告王春来犯罪前、犯罪后表现证据，天津市相关天气记录、对万亩鱼塘所拍摄的照片，原审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各证据之间互有关联性，能证实本案事实，本院予以确认。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

对于本案争议焦点，本院评判如下：

一、关于上诉人王春来、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的下药行为与东方白鹳等鸟类的死亡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几名上诉人的供述及证人

证言能够相互印证，完整地证实了整个案件发生的经过；东方白鹳及其他鸟类的死亡地点、涉案“克百威”包装袋被发现的地点与四名上诉人投放“克百威”的地点具有重合性；东方白鹳及其他鸟类死亡的原因与四名上诉人使用的作案方法具有一致性；根据涉案农药的生产厂家提供的药物说明证实，“克百威”农药具有代谢慢，对鸟类具有高毒性，虽然辩护人认为无法确定王春来等人投放的“克百威”是否还在有效期内，但是根据全案证据，在已经排除其他原因的基础上，已经能够证实该药物的毒性情况。综合以上分析，四名上诉人的行为与东方白鹳等鸟类的死亡结果存在因果关系。

二、关于上诉人是否具有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主观故意的问题，虽然四名上诉人的作案动机是为了猎捕野鸭，但是综合其主观心态、作案方法、作案地点的选择等，可以认定他们对于其他鸟类的死亡持有放任心态。故四名上诉人对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放任的主观故意。

三、关于现有证据能否排除他人投毒杀鸟的可能性问题，本案证人马××、董××（爱鸟志愿者）均证实东方白鹳停留大港境内时，仅在万亩水塘内浅水滩附近活动，排除了东方白鹳在其他地方中毒的可能性；从本案中投放“克百威”、丢弃“克百威”包装袋及东方白鹳等野生鸟类死亡的地点分析，在秋冬季节不驾驶船只、不穿皮衩是无法进入的，即使其他人员进入万亩鱼塘，也无法进入该地点进行投毒，死亡后鸟类都浮在水面上，亦需要驾驶渔船或穿皮衩才能捡拾；虽然辩护人提出有他人投药杀鸟的可能，但侦查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确定的其他投毒嫌疑人孙一×、闫一×非法狩猎案已经侦查终结，证实该二人投毒的区域与本案无关，证人马一×、吴××和金××等人的证言证实，在东方白鹳死亡前一段时间内，除刘玉明等人经常来万亩鱼塘并借用渔船、皮衩外，

没有发现可疑人员进入万亩鱼塘，自从刘玉明借船之后，才开始发现万亩鱼塘出现被毒杀的鸟类；即使存在他人也进行犯罪的可能，也是这些人与上诉人王春来等均构成犯罪，属于“同时犯”，而非“非此即彼”，不能因为可能存在他人犯罪，就否认上诉人王春来等人的犯罪行为。

四、关于鉴定结论和现场勘查笔录等是否能够采信的问题。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国家对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等实行登记管理制度，而本案中动物物种的鉴定并不包含其中，本案中的“鉴定物种种属”仅是根据保持完整的鸟类尸体对鸟类物种进行辨认，只要是对鸟类知识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均可以做到。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应是对天津市内动物物种，特别是湿地保护区内动物物种进行认定的权威部门，此单位出具的由该单位专业人士鉴别后的对鸟类物种认定意见具有权威性，应予采信。同时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现场勘查笔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具，虽然现场勘查笔录包括了几天的勘查情况，但对每次的勘查情况均能详细描述，且有不同的勘查人员、见证人签字；公安机关根据自身现场勘查和志愿者从万亩水塘中打捞的物品进行相关登记，但因为案件的客观情况，相关物品不可能有持有人存在，而且公安机关对提取地点不详的物品进行了说明，对于本案的认定具有证明作用，应予采信。

五、关于上诉人王春来是否应认定为从犯的问题，上诉人王春来在共同犯罪中，利用其承包、管理万亩鱼塘的便利条件和优势，伙同他人，积极参与犯罪，在犯罪中处于主导地位，应认定主犯，其不属于次要和辅助地位，不属于从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六、关于上诉人刘玉明是否构成自首的问题，上诉人刘玉明在询问相关办案人员的联系方式后，虽其向相关证人表示了“想去投案”的念头，但其并未主动到案，且归案后并未如实供述其伙同他人犯罪的事实，

而是在上诉人王春来向公安机关供述犯罪事实后，才做出供述，当其供述其犯罪事实时，公安机关已经掌握。故不符合自首的有关法律规定，不应认定为自首。

七、关于本案的量刑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条的规定，非法杀害东方白鹳参照非法杀害“白鹳”的量刑标准，非法杀害白鹳4只以上，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各上诉人的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原审综合考虑四名上诉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及上诉人王春来为主犯和具有自首情节，上诉人陈士君具有自首情节，上诉人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为从犯，及上诉人刘玉明、桑景权有坦白情节等，分别减轻处罚，并无不当。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春来、刘玉明、桑景权、陈士君为捕食万亩鱼塘中的野鸭子，采取在水草或者水面抛洒毒性较大的“克百威”的手段，造成水塘内的东方白鹳（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物种）和天鹅（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等多种野生鸟类死亡，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均应予惩处。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王春来、刘玉明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依据不足，本院均不予支持 and 采纳。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 虹

审判员 赵维克

审判员 王殿君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书记员 张 铮